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自公司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2019年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公司副

总经理莫宇峰先生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莫宇峰	副总经理	51,000	0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莫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而莫宇峰先生购买公司股票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9日，早于公司任命时间。根据莫宇峰先生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2日